

铜府办字〔2021〕17号

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铜鼓县国资国企资产注入工作方案的  
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直属林场，城区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铜鼓县国资国企资产注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铜鼓县国资国企资产注入工作方案

为充分发挥我县经营性资产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提升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发展能力，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，为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房产、暂无计划利用的棚改拆迁土地、闲置存量建设用地、林权、国企自建不动产、财政性项目投资及其他经营性资产（资源）等作为有效资产逐步注入铜发集团，特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成立工作专班

成立国资国企资产划转注入工作专班，负责组织协调资产划转注入各项工作，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李铭同志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副主任龙斌、县财政局局长吴济忠、铜发集团董事长唐江、县国资委副主任潘国强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（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附后）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结合我县资产摸底情况，计划每月注入资产 5 亿元，截止 2021 年年底注入资产达到 50 亿元。

## 三、计划安排

根据各类资产不同类型及实际情况，具体工作计划为房产及土地类按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每月陆续注入；林权计划在 6 月完成评估后入账计入资产；国企平台自建不动产在 8 月完成审计结算后入账；其他财政性投资项目结算完成的先行入账，其余未完成结算的在 8 月至 12 月完成结算后入账；其他经营性资产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以特许经营方式尽早入账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**1. 落实责任，协调推进。**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全力做好资产划转各项工作。由国资委商征补办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负责落实棚改拆迁地块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明细。由国资委商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落实闲置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转让；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闲置存量建设用地网上招拍挂事宜；由国资委负责其他财政性投资项目资产注入，财政局负责安排资产注入资金；由林业局做好林权林地调查工作；由铜发集团负责汇总有关数据，对接评估及测绘等第三方机构，及时提交资产注入资料至相应行政审批部门，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**2. 挂图作战，提高效率。**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根据资产注入工作计划，详细了解资产状况，制定详细的工作安排和计划，明确每一个时间节点需完成的工作目标进度，把任务分解到每一天，实行挂图作战。对资产注入进度，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尽全力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按时完成资产注入目标任务。

**3. 严格纪律，全力落实。**各单位必须全力支持配合国有资产划转注入工作。对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，不按要求办理权属变更或初始登记的单位，以及故意隐瞒国有资产或突击转让、抵押、拍卖国有资产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国资国企资产划转注入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。

附件：

## 国资国企资产划转注入工作专班组成 人员及工作职责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 铭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
副组长：龙 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 
吴济忠 县财政局局长  
唐 江 铜发集团董事长  
潘国强 县国资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成 员：

王方国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
杨献荣 县住建局局长  
朱 杰 县征补办主任  
梁卫东 县税务局局长  
王 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
陈志刚 县水利局局长  
陈 龙 县林业局负责人  
欧阳森 县教体局局长  
赵 超 县卫健委主任  
叶 宇 铜发集团总经理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国有资产不动产证核发联合审批工作小组。

1. 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叶 宇 铜发集团总经理  
副主任：潘国强 县国资中心副主任

兰利铭 铜发集团监事会主席  
成 员：周先海 县国资中心副主任  
张纪春 县国资中心资产管理股股长  
郑 坚 铜发集团法务部部长  
毛伯利 铜发集团职工  
雷 浩 铜发集团职工

2. 国有资产不动产证核发联合审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小 组 长：邱松林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 
副小组长：潘国强 县国资中心副主任  
李 楠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 
兰利铭 铜发集团监事会主席  
成 员：肖 瑾 县征补办副主任  
金平安 县卫健委副主任  
涂小华 县教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 
邹 丽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 
袁宝明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股干部  
李铜生 县财政局投融资办干部  
刘亚平 县住建局房产档案室主任  
帅忠义 县林业局林权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
叶 健 县水利局建管股股长  
郑 坚 铜发集团法务部部长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1. 负责全县所有需要注入国资国企的国有资产更换及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2. 负责落实办理相关证照手续，组织联合现场踏勘、收集、查找、归档、办证等，其相关原产权单位积极配合。
3. 协调解决国资国企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